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 根 士 丹 利 添 惠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本 公 司 以 現 金 按 每 股 46.00 港 元 至 51.00 港 元
購 回 最 多 達 43,000,000 股 股 份
(可 予 調 整 而 增 加 至 最 多 達 107,000,000 股 股 份)
的 有 條 件 現 金 回 購 建 議
及
清 洗 豁 免

延 遲 寄 發 回 購 建 議 文 件
的 期 限

寄發有關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以回購股份的回購建議文件的期限已遲延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前後。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回購建議」)以回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購回守則，提供回購建議詳情的回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後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而此舉將構成向股東披露重大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向股東寄發回購建議文件的期限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前後。

預期時間表

原先發表的時間表因此已重新修訂，而以下的新時間表是以延遲寄發回購建議文件的期限為基礎，並假設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這份指示性時間表可予修改，而本公司將會就任何修改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以供過戶股份以符合回購建議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回購建議文件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回購建議期開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回購建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回購建議結果及行使價日期(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退回股票予全數不成功或 部份不成功的出價人士(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

附註：假設回購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為無條件。

完整的回購建議時間表將載列於回購建議文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將股份過戶登記處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開放，以確定回購建議的配額。於這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James Eng, Jr.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